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永通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33号）。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普通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3日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021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

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账号：1510206019000194169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销户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367.94

项目	金额（元）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6,367.94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20,004,705.19
其中：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7,004,705.19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
加：现金存入（用于销户时支付银行费用）	137.25
减：银行手续费、管理等	1,800.00
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销户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二、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6月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7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39号）。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普通股68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0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2023]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8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42409286000099194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7月4日（销户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51.9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602,351.91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13,602,351.87
其中：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	5,602,351.87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减：专户注销时结息转入一般户	0.04
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销户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结息余额 0.04 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上述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查阅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

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